

证券代码：920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F51 | 批发和零售业 | 批发业 |
| C27 | 制造业 | 医药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38 |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

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评估和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